附表1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含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包容情形 |
| 1 |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1.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 1.个人初次违法；2.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体积在1立方米以下；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
| 2 |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个人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1.个人初次违法；2.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的质量在50千克以下；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
| 3 | 对个人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1.个人初次违法；2.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长度在50米以下；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
| 4 |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企业初次违法；2.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场地的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
| 5 |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对其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企业初次违法；2.只有2辆以下的城市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
| 6 |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履行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义务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企业初次违法；2.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
| 7 | 对出租单位在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首次安装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 1.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2.及时改正；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 轻微不罚 |
| 8 |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 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建设单位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 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 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 下罚款。 |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 不超过3个月）；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 轻微不罚 |
| 9 |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一）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二）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三）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 1.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2.及时改正；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 轻微不罚 |
| 10 |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2.及时改正；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 轻微不罚 |
| 11 |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2.及时改正；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  轻微不罚 |
| 12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2.及时改正；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 轻微不罚 |
| 13 | 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1.初次违法；2.及时改正；3.危害后果轻微；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 首违免罚 |
| 14 | 对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行为的处罚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1.初次违法；2.及时将出售的房屋收回；3.危害后果轻微；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 轻微不罚 |
| 15 | 对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行为的处罚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1.初次违法；2.及时将出售的房屋收回；3.危害后果轻微；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 轻微不罚 |
| 16 | 对建设单位未将需要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在竣工验收后未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整，逾期不超过3个月）；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 轻微不罚 |
| 17 |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 依据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2.及时改正；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 轻微不罚 |
| 18 | 对二、三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 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 1. 违法行为轻微 （资料完备，逾期 不超过3个月）；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 轻微不罚 |
| 19 | 对一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条件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 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 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 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 1.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 不超过3个月）；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 轻微不罚 |
| 20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 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应当在接受备案后10日内，告知分支机 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 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 1.违法行为轻微；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 轻微不罚 |
| 21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 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 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 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 不超过3个月）；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 轻微不罚 |
| 22 | 对房产测绘单位（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 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的处罚。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房产 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 不超过3个月）；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 轻微不罚 |
| 23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 |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 轻微不罚 |
| 24 | 对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行为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 轻微不罚 |
| 25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 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 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 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 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 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 不超过3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 轻微不罚 |
| 26 | 对房屋不得出租行为的处罚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 轻微不罚 |
| 27 | 经纪机构代办服务未经委托人同意；服务合同签字不规范；签合同未书面告知当事人；未如实记录或保存服务合同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 1、违法行为轻微；2、及时改正；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 轻微不罚 |
| 28 | 经纪机构擅自发布房源信息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2、及时改正；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 轻微不罚 |

备注：1.本清单“适用情形”栏目中“以下”包含本数。

 2.违法行为需同时满足本清单“适用情形”栏目所列的各项情形方可免于行政处罚。